## 关于给予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成卫文等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决定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成卫文,时任董事、总 经理李曙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黄俊岩,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 霞,实际控制人成清波:

经查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 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 17 号公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及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深圳成城发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达")、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园")、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园")、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科技")在北京签订了《商业资产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中技实业、成城发、成城远、中技科技在认可公司开发和收购的商业资产项目的前提下,同意与公司合作,对公司提供帮助; 2. 中技实业、成城发、成城达、成城园、中技科技同意给予公司在资金、人员和业务上的支持,并同意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9 亿元,帮助公司完成具体商业资产项目的收购与建设; 3. 公司保证在归还中技实业、成城发、成城达、成城园、中技科技出资前,给予其按实际出资额不少于每年 6%、不高于 10%

的出资回报(具体如何支付双方另行商定); 4. 中技实业、成城发、成城达、成城园、中技科技承诺不参与公司具体商业资产项目的收购与管理。

经查明,2011年11月23日,公司、吉林市成城观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将上述《商业资产项目合作协议》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全部终止。但对于上述新协议的签订并终止之前债权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直到2012年10月27日,公司才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并披露:"截止本报告日,根据《商业资产项目合作协议》控股股东及其投股企业给予公司用于收购与建设商业资产项目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而在2013年3月5日,公司在2012年年报中仅披露:"截止本报告日,《商业资产项目合作协议》尚未实施"。2013年5月28日,公司才在本所要求下披露关于《商业资产项目合作协议》进展公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第10.2.5条和第11.12.3条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成卫文,时任董事、总经理李曙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黄俊岩参加了审议通过《协议书》的总经理办公会;实际控制人成清波知晓《协议书》签订的事实;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霞未能勤勉尽责。上述人员对公司的违规行为各负有相应的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

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5条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成卫文,时任董事、总经理李曙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黄俊岩,实际控制人成清波和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霞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